

2015年昌乐县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及分期偿还

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5年昌乐县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昌乐债；债券代码：1580293）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昌乐县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年昌乐县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5昌乐债。
- 4、债券代码：1580293。
- 5、发行规模：人民币9亿元。
- 6、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18%。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2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每年偿还本金1.8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

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昌乐县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庆

联系方式：0536-6250708

2.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圆

联系方式：010-59013855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6

资金部 010-88170231

四、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昌乐县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盖章页)



昌乐县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